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医学院护理专业认证环境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GC-0375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审..... 18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10 合同的履约验收..... 23

 11 融资担保..... 23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2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30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护理专业认证环境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7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GC-0375

项目名称：护理专业认证环境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47,26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护理专业认证环境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47,26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47,26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的	数量（单 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护理专业认证环境改造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147,260.00	2,147,2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护理专业认证环境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护理专业认证环境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只需提供身份证明）；（2）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网站截图或承诺书）；（4）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且无不良行为记录（网站截图）；（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7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医学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联系方式：861313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李毓菲

电话：029-88364979-87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医学院护理专业认证环境改造项目
2.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 1、实验室改造： （1）pvc 地胶铺设、水磨石地面打磨、抛光、下沉地面改造、吊顶改造、重做乳胶漆墙面、阶梯教室改造； （2）加装洗手台、包暖气管道、加装试验台、原有台下柜维修及局部更换；部分实验室木门更换等； 2、公共区域改造： （1）门头、门厅维修改造； （2）原有墙裙更换及乳胶漆墙面重做； （3）水磨石地面打磨抛光； （4）卫生间柜子维修更换； （5）加装文化墙； 3、行政办公室改造： （1）墙面维修； （2）吊顶改造等
3.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到位
4.	招标内容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的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招标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第六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5.	计划工期	40天
6.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7.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前往采购人处实地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

		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各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后，制定施工方案，达到招标内容施工最终甲方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产生隐蔽工程费用及施工所需增加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甲方不予承担任何工程量变化所产生的增加费用。对招投标确定的综合单价，经审计时发现偏离市场价过高，综合单价以审计结果为准，本项目以甲方最终审计价格为准。
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9.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0.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采用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且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接受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102846245822 保证金专管电话：029-88364979-863，846 转账事由：____（项目编号后四位）项目投标保证金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4.	签字或盖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

	章 要求	
1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壹套正本、贰套副本、壹套电子版文件。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名称。 电子版：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应一致，需提供①word 版本投标文件；②PDF 版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投标文件；③电子标书（广联达格式的电子标书与纸质投标文件应一致且与电子招标书版本一致。存储电子投标数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或授权人私章或签字，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6.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建议编制页码及目录，双面打印。
1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予退还
18.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85%，余款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到97%，其余为保证金在两年保修期满后返还。
19.	保修期	结算完成后两年。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工程类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21.	特殊情况处理	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22.	供应商投诉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接收部门：企业管理部 接 收 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

23.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一切费用，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24.	信用信息	评标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6.	注意事项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未入库的供应商在后期流程中出现问题我公司概不负责。
27.	其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公告。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公告。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公告。

1.1.5 本项目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用以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1.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供应商于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答疑，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

1.10.2 供应商将问题递交后，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指定分包工程除外）。

1.12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供应商须知

2.1.4 评标方法；

2.1.5 合同格式（参考）；

2.1.6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1.7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等不全，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不涉及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4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二本（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和副本均为纸质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并执行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所列投标文件格式。

3.2.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

3.2.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约定风险调整范围以外的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3.2.5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地质勘察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

3.2.7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水表、电表由中标人提供并负责安装，并据实向甲方支付水电费用。

3.2.8 本工程除建设单位采购的材料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外，其他在工程中发生的所有检验试验和检测费均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

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企业最新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文本格式采用常规的文本格式。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投标文件正本须单独包装，封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封装，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单独封装后封入正本标袋内。

4.1.4 投标文件封套不做统一规定，由各供应商使用不易破损的纸袋包装。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1.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5.2.1.2 介绍项目供应商；

5.2.1.3 宣布开标纪律；

5.2.1.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5.2.1.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5.2.1.6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文件，开标时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都应当予以拆封、宣读；

5.2.1.7 由开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纸质投标文件，对供应商纸质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付款方式是否响应等主要内容进行唱标，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唱标结果确认；

5.2.1.8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5.2.1.9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或不予受理：

5.2.2.1 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规定时间之后送达的；

5.2.2.2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其他无效标情况。

仅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执行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相关规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6.1.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6.1.2.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1.2.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6.1.3.1 权利：

6.1.3.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6.1.3.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6.1.3.1.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6.1.3.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6.1.3.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6.1.3.2 义务及监管制度：

6.1.3.2.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使用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1.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1.3.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6.1.3.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6.1.3.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1.3.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6.1.3.2.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2 评审原则

执行第四部分评标方法中规定原则。

6.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部分“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

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5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5.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5.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6.5.2.1 工期要求是否完全响应；

6.5.2.2 付款方式及质保期是否完全响应；

6.5.2.3 投标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6.5.2.4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6.5.2.5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影响性的投标。

6.5.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中以及审查后，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6.5.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报名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投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6.5.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

6.5.3.3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响应性不符合要求的；

6.5.3.4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5.3.5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6.5.3.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5.3.7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内容（包括采购人指定的暂定单价），或技术参数出现重大负偏差或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

全响应的；

6.5.3.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6.5.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6.5.3.10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6.5.3.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6.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工程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8 投标报价

在唱标时所记录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为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在前，中标人由采购人确定。

7.2 中标通知

7.2.1 评审结果得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公示结果。

7.2.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4 在保留本须知规定权利情况下，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但该中标人必须：

7.3.4.1 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7.3.5 中标人进场后必须组织技术力量会同设计、监理人员进行认真、仔细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以考虑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性的施工方案。否则，在施工过程因交底不详而对设计图纸理解不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部分“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9.2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合同的履约验收

10.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1 融资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融资渠道链接：

1、<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

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
A%9C%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
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
5%AC%E5%91%8A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1、评审原则

1.1 本工程的评定标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依照本办法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本工程的中标人。

1.2 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必须合理并切合本工程实际。

1.3 本次评标工作，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实施。

1.4 本次招标禁止不正当竞争。

1.5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

2、评审内容

2.1 计算投标单位各分项有效得分，其合计即为该单位的综合得分。

2.2 评审结果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由评标委员会以综合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评标方法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30 分	1、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3、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3 分；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5 分。
	20 分	评标基准价：以各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20/N 分，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05 分；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025 分，扣完为止，该单项分值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N 代表随机抽取 10 项）
	10 分	以所有有效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1 分，每低于基准价的 1%扣 0.05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施工组织设计	1-5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5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5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5 分	施工方案及项目经理配备、项目成员组成；
	1-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主材	1-10 分	投标主材、产品选型合理、配置齐全、保证质量、无缺漏项；附主材清单、货物配置单等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授权书、销售协议等。
业绩	5 分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工程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为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

4、特殊情况的处理

4.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投标总报价，此项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4.3 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4 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委确定后，再行评定。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及顺序进行修正：

5.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5.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5.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7 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5.8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本项目中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照以下规定执行

如果投标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6.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6.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

6.1.3 促进残疾人就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材料。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1.5 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只做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6.1.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6.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6.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6.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6.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6.2.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6.3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

融资渠道链接：1、<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2、<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5%ACE5%91%8A>)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施工合同（参考）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为了明确责任，保证工期，确保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利共同遵守。

一、订立合同单位

发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主要内容：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中标金额减去设计费、最高限价编制费、最高限价审核费、工程监理费、工程结算审计费和工程建设所需的各种手续费等（以实际金额为准）。

四、施工工期

1. 总日历天数： 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五、双方主要责任

1、甲方：

1.1 提供相关图纸资料、作为乙方工程施工依据；

1.2 与设计、施工单位的配合、协调；

1.3 按合同办理付款手续。

2、乙方：

2.1 编制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按时向管理及运行部门报送开竣工报告；

2.2 严格按照施工图文件和国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若出现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罚款_____元人民币。

2.3 工程竣工后，及时编制竣工报告、竣工资料、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2.4 做好施工现场原有设施的保护工作；

2.5 乙方自行安排进场事宜，并按甲方要求将设备材料送到指定位置；

2.6 工程完工后，乙方定期对该项目的设备运行及情况进行检查，并报送相应的检查资料

2.7 乙方全权负责承担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设备设施、人员、疫情防控等的安全责任）。

2.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负责与有关单位进行协调，所产生费用自行承担。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按照国家以及陕西省最新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全面贯彻制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本工程建成优质工程。

2、按照施工图、施工图会审纪要、设备变更通知单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由甲乙双方组织检查、验收。

3、由于乙方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和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问题，所造成的相关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负。

4、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包括： ）及设备需经甲方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质量及价格等后方可投入使用。

5、乙方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6、自检完成后需经甲方有关部门验收检验，因工程存在超标或不合格而引起的返工由供应商负责。

七、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进行施工，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施工人员。

八、设计变更

该工程项目原则上不进行变更。施工中若出现施工图和现场实际不相符，设计与现场实际不相符时，由设计部门和甲方代表共同拟定处理方案，办理技术、经济签证手续，并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后方可施行，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否则产生的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九、工程价款的支付结算

付款方式：

十、保修条款

1、保修内容、范围：乙方施工的项目及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质量。

2、保修期限：____年，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时起1小时内到场处理，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3、整个项目工程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

4、整个工程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5、质保期满后，甲方应退还乙方保修金。

十一、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若未达成书面协议，甲乙双方任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补充内容：

1、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法，以备检查）。

2、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4、乙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本工程若出现因设计变更或用途变更等所造成的变增或变减项目，以双方签证认可，乙方依据签证施工，并进入工程结算，其签证工程价款在办理工程结算时由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对此所发生的工期相应增减。

6、施工前甲方有权现场抽检材料并要求其提供检验报告。

7、乙方报价中需包含原场地清洁保洁，工完场清全部费用。

8、施工结束后，应向甲方提供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十三、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 2、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编制依据

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

工程量清单（电子标书）及图纸

（以电子版形式提供）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

西安医学院护理专业认证环境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GC-0375

供应商：_____

（盖章）

二零二二年__月

目 录

附件 1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和仔细研究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其他有关文件条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等文件。

3、我方保证上述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即日开工并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我单位保证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施工，工程质量达到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代理服务费。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 90 天 内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如若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服务费。

10、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安医学院护理专业认证环境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SZT2022-SN-SC-ZC-GC-0375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工程质量	
工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注：1、付款方式是否响应、工期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2、工程质量请填写“合格”或其他。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预算书

清单报价

注：清单报价表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报价金额一致。

附件 4 承诺书

- 一、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的承诺（完全承诺、不完全承诺）；
- 二、对工程质量的承诺；
- 三、对工程工期的承诺；
- 四、对工程结算办法的承诺；
- 五、工程量变更的承诺；
- 六、对工程款支付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承诺；
- 七、对周围环境（市政、市容）的协调及所发生费用的承诺；
- 八、补充意见。

附件 5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 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1、供应商如有商务及技术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及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可不逐项填写，在“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情况”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即可。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只需提供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网站截图或承诺书）；

(4)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且无不良行为记录（网站截图）；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西安医学院：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
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
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西安医学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8 其他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6-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致：西安医学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7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件 8 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	...	...	...	...	...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产品及主材表

产品及主要材料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及数量	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后附相关技术材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本表可自行扩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